

证券代码：833786

证券简称：超纯环保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深圳市智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水咨询”）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变更为钱志刚、王军、刘德武、智水咨询，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智水咨询。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钱志刚、王军、刘德武、智水咨询；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具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钱志刚、王军、刘德武。2023年12月27日智水咨询通过认购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成为公司新增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智水咨询持有公司200万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23%，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钱志刚（出资比例11.50%），钱志刚为智水咨询的实际控制人，故智水咨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新增一致行动人。

3、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钱志刚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2,421,690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总股本的37.3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军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3,658,103股，刘德武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112,411股。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1,192,204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总股本的68.65%，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政策方面具有重大影响。为了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和实际控制人的稳定，2015年3月，钱志刚、王军、刘德武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公司股东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1,192,204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本的66.4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智水咨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00,000股，钱志刚系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占比11.50%），对上

述持股平台可实施控制。因此，智水咨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志刚、王军、刘德武的新增一致行动人。公司三个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票 43,192,204 股，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提升至 69.66%。

二、变更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沙河西路康和盛大楼 303	
实缴出资	1,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实际控制人名称	钱志刚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钱志刚系智水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 11.50%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	---	---

(二) 自然人

姓名	钱志刚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1年8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为泛半导体（太阳能光伏、半导体、平板显示等）高科技产业提供水处理系统、水处理系统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印染碱减量白泥回收利用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东深圳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智水咨询11.50%股权；本次发行后直接持有公司36.16%股份，与王军、刘德武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王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1年8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董事、	

	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为泛半导体（太阳能光伏、半导体、平板显示等）高科技产业提供水处理系统、水处理系统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印染碱减量白泥回收利用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东深圳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发行后直接持有公司22.03%股份，与钱志刚、刘德武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刘德武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自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为泛半导体（太阳能光伏、半导体、平板显示等）高科技产业提供水处理系统、水处理系统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印染碱减量白泥回收利用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东深圳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发行后直接持有公司8.25%股份，与钱志刚、王军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3年12月，智水咨询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成为公司新增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智水咨询持有公司200万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23%。

智水咨询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刚（出资比例11.50%），故钱志刚为智水咨询的实际控制人。因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为一致行动人，使得智水咨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志刚、王军、刘德武的新增一致行动人。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一致行动人，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不会影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智水咨询系为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管理，法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定向发行股份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对全部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对智水咨询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智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二）《深圳市智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 （三）公司与深圳市智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